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2025)

申請須知

1. 房屋署(下稱「本署」)會順序按下列方式排列申請者的自選單位優先次序:
 - (i) 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申請者及高齡單身人士申請者
 - (一)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二)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三)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 (ii) 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 (一) 計分制下分數較高者;
 - (二) 申請者的年齡較高者;
 - (三) 申請者的公屋申請登記日期或相應登記日期較早者(倘該申請有相應登記日期,則必須以相應登記日期計算);
 - (四) 申請編號以G為首,由小至大;
 - (五) 申請編號以U為首,由小至大。
2.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下稱「本計劃」)的自選單位程序首批為二人或以上家庭,暫訂於2025年9月開始;而第二批則為一人申請者,並預計於2025年12月開始,一切以最後公布為準。本署會根據申請者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分批寄出自選單位通知書予符合資格的申請者。申請者大約可在其自選單位日期前一星期收到本署的自選單位通知書。如申請者的通訊地址有任何變更,務請從速以書面通知本署,以免影響其獲邀出席自選單位的機會。本署有權更改或把自選單位日期延後。另可供揀選單位名單資料會於自選單位程序開始前約兩至三天上載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 / 房屋署網頁,供申請者參閱。上述安排均以本署的最後決定為準。
3. 參加本計劃的申請者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查詢申請進度。本署會於房委會 / 房屋署網站上載有關自選單位程序的最新消息,供申請者知悉。
4. 申請者一經遞交本計劃申請表後,即代表申請者及公屋申請內所有家庭成員均明白申請資格要求和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內相關的各項政策 / 規定 / 安排。如公屋申請內的家庭成員(如適用)對申請者參加本計劃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房委會 / 房屋署並不承擔任何責任。
5. 申請者倘不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而仍遞交申請表,本署會拒絕其申請。另外,由遞交本計劃申請直至簽訂公屋租約當日,申請者及 / 或任何名列公屋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仍須符合本計劃及公屋申請的資格。
6. 自選單位並無地區限制,惟申請者必須依據其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認可家庭人數(以公屋申請的電腦紀錄為準)及按個別單位的編配標準於可供揀選的單位名單內揀選一個單位。每宗合資格申請只有一次揀選單位的機會,單位一經選定(包括由授權人士所揀選的單位),不得更改。
7. 由於本計劃的申請人數眾多,但可供揀選單位有限,且分布區域並不平均,本署不能保證申請者能獲邀揀選單位或成功揀選單位。本署只會在仍有適合申請者的揀選區域及 / 或單位類別的情況下,才邀約申請者揀選單位。
8. 在自選單位進行前,申請者的家庭人數或資料如有任何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婚姻狀況有變、更改申請者或更改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意願等),必須於自選單位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署更新原有公屋申請內的資料,因該等資料將與申請者是否合乎申請資格,或其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自選單位日期

及單位編配的大小等有直接影響。一般情況下，本署不會接受申請者於自選單位進行時才申請增加或減少家庭成員的要求。因此，各申請者必須於自選單位前辦妥資料更新手續。惟申請者最終能否獲配所選的單位，仍須待審核或覆核其入住公屋資格後方可作實。

9. 本計劃推出的單位中，包括有「長者住屋」單位。現時入住「長者住屋」的年齡限制已撤銷，非長者一人或二人家庭的申請者亦可選擇「長者住屋」，租戶須與其他住客共用部分設施，例如：廚房、浴室及洗手間(三型設計「長者住屋」獨立房間內設浴室及洗手間)、飯廳及休息室。「長者住屋」單位的室內樓面面積包括共用設施的面積。
10. 可供揀選的單位中，亦包括由中轉房屋改建的公屋單位，而單位內的廁所及廚房面積會較細小；另亦會提供「改建單位」，此類單位間隔有別於一般公屋單位，部分更須與隔鄰單位共用鐵閘。
11. 以兩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若有意參加本計劃，必須將公屋申請轉為「一般家庭」申請，並放棄透過該計劃提早六個月獲得處理的優惠。倘申請者未能透過本計劃成功揀選單位，但仍符合有關資格，可要求重新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恢復原先的登記次序。而以一份公屋申請參加「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藉以獲編配兩個公屋單位的申請者，只可透過本計劃揀選一個公屋單位。
12. 若申請者同時申請「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下稱「白居二」）」及本計劃，如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已發出「提名信」，或申請者已透過「白居二」購買了「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第二市場／「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後，其公屋申請(包括本計劃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倘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成功獲得編配，他／她的「白居二」申請隨後亦會自動被取消。
13. 若申請者的入住公屋資格在其原有公屋申請已獲核實並達配房階段(被凍結的個案除外)，參加本計劃並不會影響其原有公屋申請的編配機會。在參加本計劃期間，申請者有可能會收到循原有公屋申請發出的「配房通知信」(包括最後一次的編配機會)，邀請他／她辦理公屋入伙手續。在這情況下，申請者必須自行決定是否接受該次編配。若申請者接受該編配，並辦妥入伙手續，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若申請者拒絕該編配，而在拒絕編配後仍然持有**有效的編配機會**，則不會影響他／她申請本計劃的資格。拒絕接受最後編配機會的申請者，若其原有公屋申請被取消，其在本計劃的申請亦會因此而被取消。
14. 於自選單位後，如申請者的公屋申請資格尚未獲核實，本署會即時為申請者預約詳細資格審查的面晤日期，而面晤一般會安排於揀選單位日期起計一個月內進行。若申請者(包括代表申請者揀選單位的獲授權人士)未能即場預約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本計劃的申請會即時被取消，所揀選的單位亦不會獲得保留。基於善用公屋資源原則，本署不會考慮申請者(包括獲授權人士)於揀選單位後延期超過兩個月面晤的要求。申請者及公屋申請內所有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有)必須於約定的面晤日期親自出席及辦理有關手續，否則，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會被取消，所揀選的單位亦不會獲得保留。已經獲核實公屋申請資格的申請者，一般情況下，可於核實公屋申請資格通知信日期或「自選單位承諾書」日期(以較後日期計算)起計約一個月內收到「配房通知信」。申請者須依信上指定的日期前往有關屋邨辦事處辦理入伙手續。基於善用公屋資源原則，本署不會考慮申請者延期發出「配房通知信」的要求。
15. 基於善用公屋資源原則，若(i)申請者自願放棄在本計劃已揀選的單位；或(ii)申請者及／或公屋申請內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如有)未有於約定的日期親自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及／或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提交所需文件以核實其申請公屋資格；或(iii)申請者在成功獲核實申請公屋資格並獲發「配房通知信」後拒絕接受自選單位的編配；或(iv)申請者未能依約前往所屬屋邨辦事處辦理自選單位的簽訂租約手續，而未具「可被接納」的理由，均會被計算為一次有效編配。「可被接納」為拒絕接受配屋建議的理由包括：(一)申請者備有由相關機構(例如醫院管

理局)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者基於健康理由,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公屋單位;(二)申請者備有由社會福利署/相關機構發出的支持文件,內容清楚說明申請者基於社會因素,不能接受所編配的公屋單位;及(三)申請者備有文件,足以證明因離港或住院治療等而不能如期簽署租約。

16. 「簡約公屋」:公屋申請住戶若透過本計劃揀選了單位作首次公屋單位編配並獲發「預留自選單位配房通知信」,不論最終是否接受或拒絕該自選單位,會被視為已獲首次公屋編配(拒絕編配而具備房屋署按既定公屋編配機制釐定為「可被接納」的理由除外)。該住戶將不符合資格申請簡約公屋,其簡約公屋申請將不獲接受或會被取消。有關簡約公屋申請的查詢,可登入房屋局簡約公屋網站(www.hb.gov.hk/tc/lph)或可透過其他途徑與房屋局簡約公屋專責小組辦事處聯絡。
17. 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9月29日通過,公屋(包括中轉房屋)租戶在未清繳欠租的情況下被終止租約後遷出單位,前戶主及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必須清繳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後,才可經由公屋申請再次獲安排編配公屋單位(只適用於2005年9月30日後被終止租約的前租戶)。倘若參加本計劃的公屋申請者屬該等前租戶/有關租戶其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則他必須在出席本計劃的自選單位日期前清繳過去所有欠租/欠款,否則不能參加自選單位程序,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亦會被取消。
18. 公屋申請內若有申請者或家庭成員因下述原因而遭禁止申請公屋,在禁止期屆滿前,不得參加本計劃。倘若申請者或家庭成員於截止申請日期後才遭禁止申請公屋,其參與本計劃的申請亦會被取消。
 - (i)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等,而被房委會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至於在2006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被房委會終止公屋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兩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上述所有限制同樣適用於公屋及中轉房屋的前持證人及其家庭成員。
 - (ii) 因作出虛假陳述、違反租約條款等,而被房協於2023年12月1日或以後終止出租屋邨單位租約的前租戶及其在租約終止時年滿18歲的家庭成員,由終止租約翌日起計五年內,不合資格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
 - (iii) 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委會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
 - (iv) 曾在申請出租屋邨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而被房協於2023年12月1日或以後取消出租屋邨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公屋及出租屋邨。
19. 凡通過本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的申請者,若於其公屋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以綠表申請購買房委會出售的居屋單位或房協的資助出售房屋項目(包括剩餘居屋及新居屋單位),本署/房協在編排選樓次序時,會視該申請者為白表申請者,其購買的單位亦會計算在白表申請者的配額之內。購買單位後,該申請者與其他綠表申請者無異,須把公屋單位交回房委會。
20. 若申請者透過本計劃獲編配公屋單位,在公屋單位首次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將不合資格申請購買「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1. 申請者接受自選單位的編配,在租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申請者和家庭成員不可以要求調遷。另外申請者於揀選單位後須即時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在自選單位租約生效日期起計首三年內不可要求調遷。但若有任何經有關部門/機構證實的特殊情況,或調遷源於房屋署要求的理由,則可獲酌情處理。
22. 凡願意入住「有效空置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租戶,可享有租金寬減一半的優惠,寬減期視乎單位有效空置期而定(「有效空置期」是指單位在正常待租狀態下的時間,因此,有可能與實際空置期有別)。在寬減期間,租戶不可申請本署

的租金援助計劃。(註:居住在公營房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如獲任何免租優惠或減租優惠,在優惠期間社會福利署不會發放租金津貼或只發放減租優惠後實際須繳付的租金,但仍以有關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為上限。如需進一步查詢有關事宜,可與所屬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聯絡。)

23. 基於善用公屋資源原則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若本期計劃下所有合資格的申請者已獲邀出席揀選單位後而仍有未被揀選的單位,本署會考慮再次邀請本期計劃下沒有揀選單位的合資格申請者按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揀選剩餘的單位。本署保留一切有關揀選單位安排的權利。
24. 房委會/房屋署一般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郵件。若郵件郵資不足,香港郵政會把郵件退回寄件人。如郵件上沒有註明回郵地址,香港郵政會按照既定程序處理無法派遞的郵件。為確保郵件能妥善送達房委會/房屋署,並免卻不必要的派遞延誤或失誤,申請者必須確保投寄郵件之前已貼上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25. 預計參加本計劃的人數眾多,本署需時處理大量申請,計劃推出至安排申請者揀選單位需時。若房委會在此段期間推出新政策/規定,而該新政策/規定對參加此計劃的申請者有所影響,本署會透過不同途徑通知有關申請者。
26. 申請本計劃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警方、廉政公署或房委會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亦會同時取消其申請。
27. 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申請者及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上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如申請者需要入住設有提供院舍式及當值舍監服務住屋,可以考慮入住二型及三型設計的「長者住屋」單位。欲了解更多有關「長者住屋」的資訊詳情,可掃描二維碼觀看影片。



聯絡我們

申請者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網址www.housingauthority.gov.hk:主頁 > 公屋申請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或透過房委會熱線2712 2712了解本計劃的最新資料。申請者亦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查詢其「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的申請進度。本署會透過不同方式通知申請者有關本計劃的最新情況。申請者如提供本地手提電話號碼給本署,聯絡方式將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短訊。

此外,「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提供24小時網上服務,已登記用戶可於網上查詢申請進度、更改申請資料及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日期和時間。申請者亦可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的「公屋申請電子服務」或透過房委會熱線2712 2712,查詢其「本計劃」(2025)的申請進度。申請者可透過「本計劃」的網頁了解「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登入步驟或掃描二維碼了解更多有關「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資訊。

「公屋申請電子服務」的資訊

